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秋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2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秋鳳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經本院當庭與被告呂秋鳳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交簡上卷第5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呂秋鳳於112年4月17日1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大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
02 經該路段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擬右轉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
04 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行駛，適有鍾言堃騎乘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同路同向行駛在前，呂秋鳳上開車
07 輛之前車頭碰撞鍾言堃之機車後車尾，致其人車倒地，因而
08 受有左膝，左踝及左大腳趾鈍挫傷併前脛腓韌帶斷裂、左手
09 肘，雙膝及兩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1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
12 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嗣並接
13 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與告訴人鍾言堃已調解成立，且已給
16 付完畢，是原審所為量刑自不適當，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
17 刑之宣告等語（見交簡上卷第59頁）。

18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9 查，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20 酌注意之事項。查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萬元於
21 本院調解成立，被告並給付完畢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交
22 簡上附民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
23 （見交簡上卷第51至53頁）。顯見被告尚知悔悟且盡力彌補
24 其行為所生之損害，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仍應審酌被告此
25 部分之犯後態度，是量刑基礎與原審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
26 酌於此，尚有未洽，則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27 仍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28 判。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
30 路交通安全規範，因上開過失導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
31 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已與告訴

01 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再
02 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4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其次，被告前未曾
06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教訓
08 後，當知所警惕，且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09 給付完畢，足見被告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是本院
10 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適
11 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
1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另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
16 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9 法官 謝慧中
20 法官 吳昭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林靜慧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